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24號

原告 宏源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秀慧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

吳文宏

蕭麗琍律師

被告 大舜鈹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賜春

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5日下單向其購買特殊規格鋼管如附表所載（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其中BC規格鋼管為特殊訂製管材，其他公司不能使用，故每品項最低訂購量為20公噸；因被告經原告以銷貨單通知時即已受領（取得間接占有），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萬95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BC規格鋼管非被告特別訂製，係國際間通用之管材規格，其他公司也能使用；被告願就系爭買賣契約範圍內貨物給付價金，但清償期依系爭買賣契約為貨到付款，原告以銷貨單通知不生使被告受領之效力，故原告於實際交付貨物以後才能請求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01 (一)被告於108年3月5日向原告下單採購鋼管，並應於原告
02 交付貨物時給付價金，嗣原告主動降價如附表所示。

03 (二)原告於108年6月18日傳送2張銷貨單給被告，經被告
04 採購課確認後回傳。

05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06 (一)被告於系爭買賣契約所訂購B規格鋼管數量為20支或70
07 支？所訂購C規格鋼管數量為22支（含採購單所載數量1
08 4支及被告後來同意受領數量8支）或51支？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40萬9548元，及自支付命令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1 ？

12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被告於系爭買賣契約所訂購B C規格鋼管數量分別為20支
14 及22支。

15 1.被告於108年3月5日向原告下單採購鋼管，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自堪認定。其中B規格鋼管數量為20支、C規
17 格鋼管數量為14支，有原告所提國內採購單影本1份在
18 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087號民事聲請
19 事件卷宗 下稱司促卷v第15頁至第17頁），同堪認
20 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兩造本得合意變更契約內容。被
21 告既已同意額外依系爭買賣契約受領8支C規格鋼管（見
22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4號民事卷宗 下稱院卷v第
23 38頁），此部分契約內容自亦隨同變更（即C規格鋼管
24 訂購數量由14支變更為22支）。從而，被告所訂購B
25 C規格鋼管數量分別為20支及22支。

26 2.原告雖稱：「被告所採購之方管……為……特殊訂製管材
27 ……日本新日鐵株式會社要求被告所訂購之每品項最低訂
28 購量為20公噸，因此被告108年3月5日訂購單序號
29 8、9、10之品名規格及數量如下：……序號9：……
30 被告之訂購單雖為20支，但因最低訂購量為20公噸……
31 ……數量為70支。……序號10：……被告之訂購單雖為

1 4 支，但因最低訂購量為 20 公噸……數量為 51 支。
……兩造歷年來就英制管之交易模式為：1. 被告先詢價 2.
原告回覆後被告傳採購單 3. 原告向日本新日鐵公司下單 4.
日本新日鐵貨至原告公司倉庫 5. 原告再傳銷貨單予被告採
購人員簽名或蓋章回傳 6. 原告月結請款。本件被告採購人
員李素卿……詢價數量為 20 公噸……108 年 6 月 18
日之銷貨單上亦註明：『採購單號：3310—0000
000000 最低訂購量 20 噸鋼卷需全收』，並經被告
蓋確認章後回傳原告……證明英制管之最低訂購量為 20
噸」（見院卷第 65 頁至第 77 頁）等語。惟查：

(1) 兩造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後均受契約效力所拘束，縱使
原告係向第三人（日本新日鐵株式會社）購買 BC 規格
鋼管（下稱第三人買賣契約）轉售被告，第三人買賣契
約與系爭買賣契約仍為不同契約，原告不得因第三人要
求最低訂購量，就單方面變更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即將
BC 規格鋼管訂購量分別增加至 70 支與 51 支）。如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將 BC 規格鋼管訂購量分別增加至 7
0 支與 51 支，自應就此對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原告固聲請函詢最低訂購重量為何（見院卷第 117 頁
），惟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標的，應依兩造合意之契約
內容判斷。如原告認為被告訂購數量不足第三人所要求
最低採購量，有虧損之風險，自得拒絕訂約。如原告接
受訂約即應受契約效力拘束，不得恣意變更契約內容（
例如：單方面提高售價或增加訂購數量等），故該函詢
內容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明。

(2) 被告採購人員詢價時雖是以 20 公噸為基礎，但這是被
告下訂單前的流程，只是詢問貨物價格而已，最後購買
的數量及價格，還是要以兩造合意結果（即系爭買賣契
約內容）為準。從被告採購數量（或重量）來看，被告
顯然沒有要採購 BC 規格鋼管達 20 公噸（即分別採購

01 B C 規格鋼管達 70 支與 51 支) 以上的意思, 否則無
02 庸於採購單內載明 B C 規格鋼管採購數量分別為 20 支
03 及 14 支。

04 (3) 原告雖就其主張事實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 1 份、銷
05 貨單影本 3 張為證 (見司促卷第 13 頁、第 19 頁至第
06 23 頁), 惟銷貨單是銷售貨品的單據, 通常不會作為
07 訂購貨物的證明文件, 除記載銷貨明細外, 也可能會交
08 由買方簽收, 作為已交付貨物的憑據。從原告所提採購
09 單記載: 「交貨時於出貨單上註明本採購單之編號」之
10 內容 (見司促卷第 15 頁至第 17 頁) 及其所陳報交易
11 習慣 (模式) 來看, 該銷 (出) 貨單應為原告出貨交付
12 被告的憑據, 採購人員於該銷貨單上蓋章係確認已受領
13 該貨物之意, 未必有同意增加 B C 規格鋼管採購量的意
14 思, 也未必有增加 B C 規格鋼管採購量的權限。舉例來
15 說: 甲以 150 元向廠商下訂購買口罩 1 盒, 廠商接受
16 訂單後即應依約收取價金 150 元並出貨, 不得單方面
17 將售價提高至 500 元。縱使廠商已於銷貨單上記載價
18 金因疫情提高至 500 元, 並經大樓管理員代甲受領口
19 罩且於銷貨單上簽名, 也不能因此就認定甲有同意將售
20 價提高至 500 元的意思。因為大樓管理員通常沒有經
21 過住戶授權變更契約, 也沒有幫住戶變更買賣契約內容
22 的意思, 只是單純幫住戶簽收訂購物品。從而, 本院認
23 為其中 2 張銷貨單雖經被告採購人員蓋章確認 (見司促
24 卷第 21 頁至第 23 頁), 但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同意增
25 加 B C 規格鋼管採購量。至於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及銷
26 貨單 (見司促卷第 13 頁、第 19 頁), 則係原告單方
27 面製作之私文書, 未經被告簽章確認, 自更不足以證明
28 原告所為主張屬實。

29 (二) 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140 萬 9548 元。

30 1. 被告僅應依約就所訂購鋼管給付價金, 非被告訂購範圍內
31 鋼管, 無給付價金義務。

01 (1)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
02 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當事人間無債之關係
03 存在，自無從基於債之關係請求給付。

04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所訂購BC規格鋼管分別為70支及5
05 1支，惟被告所訂購BC規格鋼管分別為20支及22
06 支，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超過此訂購數量部分，兩造間
07 無債之關係（買賣契約）存在，原告自不得依系爭買賣
08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09 2. 原告尚未依約交付鋼管，清償期尚未屆至，故不得向被告
10 請求給付價金。

11 (1) 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
12 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
13 316條定有明文。系爭買賣契約既然已經約定貨到付
14 款，原告自應於交付鋼管時才能請求被告給付相對應價
15 金。

16 (2) 原告雖稱：「被告原係自行向日本新日鐵株式會社訂購
17 方管……被告公司並無倉庫可儲存……因此……被告即
18 轉向原告採購，再由原告以被告所需……向日本新日鐵
19 株式會社訂購。日本新日鐵株式會社將訂購貨品交運至
20 原告公司後，原告即以銷貨單通知被告，作為訂購貨物
21 交付予被告之證明，隨即將被告所訂購之貨物寄存在原
22 告倉庫，由被告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因此被告
23 於接到銷貨單通知時，已受領銷貨單上面所載貨物，被
24 告即應同時支付買賣價金」（見院卷第65頁至第77
25 頁）云云。惟若如原告所述，當被告接到銷貨單通知時
26 即已受領貨物，本件應無被告不受領的問題，但原告於
27 支付命命聲請狀內卻記載：「債務人卻遲遲不受領」（
28 見司促卷第9頁），已有前後陳述矛盾之情形，難以率
29 信。其次，依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讓與動產
30 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
31 ，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應以「讓與人與受讓人間訂立契約」為前提。由於此事實（使被告間接占有以代原告交付）係其所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原告自應先就此善盡舉證之責。然原告卻未就此提出足資證明為真之證據，本院當難率信。從而，系爭買賣契約範圍內標的（即A規格鋼管3支與B規格鋼管20支）價金之清償期，因原告尚未交付而未屆至，原告不得於期前請求被告給付。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40萬95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故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品 號	數量	金 額	備 註
PSQZ00000000000000	100	1,518,000元	

(續上頁)

PSQZ0000000000000000	25	495,0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30	287,1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20	247,5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30	801,9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28	759,0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30	788,700 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即 A 規格鋼管	25	924,000 元	1.原告已交付其中22支鋼管並受領相對應價金。 2.原告尚未交付其餘3支鋼管(被告表示願意於原告出貨後給付價金)，因原告主動降價(由每公斤40元降至每公斤39元)，故就此請求給付貨款13萬0431元(計算式：3支× 1114.8公斤/支× 39元/公斤=13萬0431元)。 3.參照兩造書狀(院卷第38頁、第65頁至第71頁)。
PSQZ0000000000000000 即 B 規格鋼管	20	223,200 元	1.原告尚未交付此部分鋼管(被告表示願意於原告交付此20支鋼管後給付價金)。 2.原告主張最低訂購量為20公噸(即70支鋼管)，因原告主動降價(由每支1萬1160元降至1萬0858元)，就此請求給付貨款76萬0060元(計算式：70支× 1萬0858元/支=76萬0060元)。 3.參照兩造書狀(院卷第38頁、第65頁至第73頁)。
PSQZ0000000000000000 即 C 規格鋼管			1.原告已交付22支鋼管(含採購單所載鋼管數量14支及同時交付經被告同意受領鋼管數量8支)並受領相對應價金。 2.原告主張最低訂購量為20公噸(即51支鋼管，減去已交付的22支鋼管，尚

(續上頁)

	14	224,000元	有29支鋼管)，原告主動降價（每支1萬6000元降至每支1萬5584元），就此請求給付貨款45萬1936元（計算式：29支× 1萬5584元＝45萬1936元）。 3.參照兩造書狀（院卷第38頁、第65頁至第73頁）。
PSQZ0000000000000000	10	120,000元	
PSQZ0000000000000000	65	800,000元	